

证券代码:000690

证券简称: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:2026-001

##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叶华能先生立案。

2025年12月2日，叶华能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5〕20号、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5〕21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026年1月7日，叶华能先生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《行

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24号、〔2025〕25号）。广东证监局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罚款；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叶华能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25,542,921.61元，并处罚款1000万元。据悉，广东证监局同时对宁远喜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事项内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违规人员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涉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

（二）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8日